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对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提出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宜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升盈利能力、增强公司发展潜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子冬

杨小平

张 斌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